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有关中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劳动法动向

合伙人 廖勇

律师 董晓喆

1. 前言
2. 疫情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鼓励企业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
3. 劳动合同订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1. 前言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中国政府部门出台诸多应对疫情的新政。我们在下文中简要介绍有关疫情下劳动法动向的相关内容，供有需要的企业参考。

2. 疫情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鼓励企业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

2020年2月7日，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联合出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1】}（下称“《意见》”）。我们认为《意见》里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

（1）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

¹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2/t20200207_358328.html

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2)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我们认为：上文提到的企业安排员工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即居家办公或远程办公，是目前诸多企业采取的办公方式，《意见》对该办公方式予以肯定。需要注意的是：企业不能仅仅以员工居家办公或远程办公为由而降低员工工资待遇，原因如下：

- a) 根据中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报酬属于劳动合同中需要明确约定的条款，若用人单位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需要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因此，如果企业扣减员工工资，即属于“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当提前与员工协商一致。
- b) 《意见》中明确：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因此，在员工居家办公或远程办公期间，原则上公司要支付员工正常的工资。当然，法律也允许公司与员工进行协商，调整工资待遇。

3. 劳动合同订立：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020年3月4日，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订立电子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函》【2】（下称“《该函》”），内容主要有以下四点：

-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2) 采用电子形式订立劳动合同，应当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视为书面形式的电子数据电文和可靠的电子签名。
- (3) 用人单位应保证电子劳动合同的生成、传递、储存等满足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确保其完整、准确、不被篡改。
- (4) 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和上述要求的电子劳动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效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按照电子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我们认为：《该函》中提及的“电子签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3】（下称

² http://www.mohrss.gov.cn/gkml/zcfg/gfxwj/202003/t20200310_362037.html

³ <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05/1d39b3ac29144348a01ffc43212a0b39.shtml>

“《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合格的“电子签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a)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b) 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c) 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d) 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鉴于合格的“电子签名”在实务中有可能比较难把握，建议有关企业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时，参照《电子签名法》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地收集、保存相关的证据（如电子邮件、微信记录等），以免日后发生争议。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